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0-005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三日通知,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和口头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内容: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疫一线医护人员及相关机构捐赠现金或公司产品(清菲菲、手撕面包、番茄牛肉面等)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详情请阅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三、备查文件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0-006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面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广大医务人员英勇奋战在抗击疫情的最前线,各地均出现了物资紧缺的现象。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发展情况,在积极开展内部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心系奋战在抗击疫情一线的工作人员,及时地为一线的医护人员和相关机构送去了清菲菲等新一代健康食品,公司旗下好想你同心酒店还免费接待湖北籍留置观察人员256人次。当前正是抗击疫情的关键时刻,公司将继续以实际行动全力支持防控工作。

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议案》,决定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疫一线医护人员及相关机构捐赠现金或产品(清菲菲、手撕面包、番茄牛肉面等)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捐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对外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好想你创立28年来,一直专注于红枣等健康食品领域,公司的使命是让懂健康、要健康的人吃上健康食品。作为一家有责任有担当的企业,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有利于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体现,为维护社会稳定贡献力量,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好想你社会形象和影响力。

本次对外捐赠的现金或产品为公司自有或自产,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5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交易日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2月17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严重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0年2月17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热景生物")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交易日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2月17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2月3日复工,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发函问询确认,截至2020年2月17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之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10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5元(含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1,132,750.67元,计提盈余公积0元(累计计提金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不需计提),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61,132,750.67元,2019年末资本公积为227,215,806.33,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395,783,251.44元。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近年来实际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需要的前提下,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5元(含税)。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同意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5元(含税)。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且公司董事未来6个月内无增持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1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境通"或"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佳东先生的通知,其与李俊秋女士已办理了解除婚姻关系手续,并与李俊秋女士就离婚股份分割等事宜做出相关安排。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解除婚姻关系股份分割安排

根据徐佳东先生提供的《通知函》,徐佳东先生与李俊秋女士解除了婚姻关系,双方签署了《财产分割协议》,协议约定股份分割的具体安排如下:

徐佳东先生持有的237,210,715股跨境通股份中,将70,111,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50%,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分割予李俊秋女士,并将于12个月内办理完成上述70,111,800股股份的过户手续。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佳东	237,210,715	15.22%	167,098,915	10.72%
李俊秋	–	–	70,111,800	4.50%

三、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份承诺的说明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徐佳东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2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3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5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7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后,本人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	2014年11月11日	2014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1日	履行完毕
	本人承诺自增持本次股票的十二个月内(即2018年2月23日–2019年2月22日)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并承诺在该承诺时间结束后且半窗口期如减持股票,首次减持合计728,184股股票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减持诉等股票未有产生收益,则本人将向公司支付相当于该笔减持金额的10%的处罚金额。	2018年07月09日	2018年02月23日–2019年07月04日	履行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徐佳东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徐佳东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徐佳东先生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徐佳东先生《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1、徐佳东先生、李俊秋女士签署的《通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0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18日、2018年11月10日、2018年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0年2月15日届满,现将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长安信托–皮阿诺2018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于2019年2月15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完成了股票购买,购买公司股票数量共计2,58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2%,购买均价约为17.7233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购买之日起计算,即2019年2月16日起至2020年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二、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及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特殊情况,导致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信托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03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71,444,132.71	1,110,266,706.59	32.53%
营业利润	200,573,113.84	162,616,772.41	23.34%
利润总额	200,334,974.30	161,712,120.93	2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945,040.17	142,066,050.78	2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3	0.91	24.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8%	14.07%	1.9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92,437,767.48	1,586,565,537.83	2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75,095,644.39	1,028,809,688.55	14.22%
股本	155,341,500.00	155,341,5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56	6.50	16.31%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比率,故增减变动幅度取本报告期数值减去上年同期数值的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7,144.41万元,同比增长32.53%;营业利润20,057.13万元,同比增长23.34%;利润总额20,033.50万元,同比增长23.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94.50万元,同比增长23.85%。

2、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1)公司加大力度抢占精装修工程市场风口,继续加大与全国地产商TOP10强的战略合作,优化客户结构,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实现大宗业务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2)公司坚定推进差异化产品及中高端市场定位,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经销商门店单店销售额逐步增长。

(3)公司加速渠道布局,新增市场销售增长明显。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控股")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确定至少两个受让方,协议转让所持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胜华"或"本公司")15%的股份,共计3,040.20万股。单个受让方受让股份比例数不低于5%且不高于10%,转让价格不低于32.23元/股。

●拟受让方在递交申请材料前,应向出让方石大控股设立的账户交付2000万元投标保证金。《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30%的履约保证金,其余价款在取得石大控股的上级国资部门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全部结清,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自动冲抵转让价款。

●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完成后不会导致石大胜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大股东将退出控股地位,后续可能会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将在明确后及时予以披露。

近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控股")的通知,经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关于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征集转让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审核意见》(财教便函[2019]【306】号)批准,石大控股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和要求公告如下:

一、转让背景及转让情况

(一)转让背景

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高校所属企业进一步理清产权和责任关系、分类实施改革工作提出了明确意见。《指导意见》指出,此次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科技体制改革、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方向。尊重教育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改革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动高校所属企业清理规范、提质增效,促使高校聚焦教学科研主业,提升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

(二)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转让方最近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石大胜华股本20,268万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石大控股持有石大胜华无限售流通股57,184,446股,持股比例为28.21%,为石大胜华第一大股东。

(三)本次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石大控股本次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对外协议转让所持石大胜华15%股份,对应石大胜华的股份3,040.20万股。

(四)转让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本次股权转让发布提示性公告日(即2019年4月24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即不低于32.23元/股,最终价格将依据相关法规,在比较各受让方报价的基础上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如果石大胜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相应调整。

二、拟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1、资格条件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股份转让对受让方的征集条件如下:

(1)拟受让方应为国有全资企业,拥有与上市公司匹配的资本实力、商业资源和商业信用;

(2)拟受让方应就本次受让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拟受让方应为依据我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且须独立受让拟转让股份(单个受让方受让股份比例数不低于5%且不高于10%);

(4)拟受让方应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条件,拟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5)拟受让方应为经营实体或具有产业投资经验的投资机构,不得为基金产品、信托产品或资产管理计划;

(6)拟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设立至今不足三年的,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设立至今不足三年的,自设立以来)不得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或作为失信主体被惩戒;

(7)拟受让方诚信水平较高,资金实力较强,资金来源合法、可靠,商业信用良好,保证能够按照《管理办法》以及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8)拟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偿还,且处于持续状态;

(9)拟受让方应具有协助石大控股下属公司产业发展及产业整合的能力;

(10)拟受让方能够支持石大胜华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承诺事项

(1)拟受让方应承诺将积极支持石大胜华的正常经营和石大胜华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日常管理工作,保证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持续和稳定,非因石大胜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符原因,不提议更换高级管理人员,支持石大胜华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2)拟受让方应承诺自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石大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石大控股支付转让价款30%的履约保证金;其余价款在取得石大控股的上级国资部门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全部结清,履约保证金自动冲抵该笔转让价款;

(3)拟受让方应承诺自拟受让方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在石大胜华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拟受让方不提议对石大胜华进行任何资产、业务重组;

(4)拟受让方应承诺自拟受让方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石大胜华的控制权,也不协助任何一方谋求对石大胜华的控制权,不和任何一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除石大胜华发生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拟受让方也不得继续增持石大胜华的股份;

(5)拟受让方应承诺自拟受让方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拟受让方持有的石大胜华的股份;

(6)拟受让方应承诺向石大胜华提名董事的名额最多不得超过1名;

(7)拟受让方应承诺不提议石大胜华变更注册地;

(8)拟受让方应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如未获得石大控股的上级国资部门批准,则双方终止交易,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拟受让方应承诺所提供的材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0)拟受让方应承诺:拟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设立至今不足三年的,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设立至今不足三年的,自设立以来)无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或作为失信主体被惩戒,拟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拟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偿还,且处于持续状态。

三、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材料的资料要求、截止日期和递交方式

1、递交受让申请的资料要求

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材料分为"资格证明材料"、"报价函及承诺、补充材料"(资料如为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

(1)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①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③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档案;

④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⑤受让方简介(简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管理团队、主营业务介绍、主要财务状况介绍、资金实力情况、本次受让股份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整体认识及持股后的未来计划、未来能给予上市公司的资源、区域协调或产业协调能力等,股权结构需穿透至最上层);

⑥受让方同意受让本次转让股份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⑦递交受让申请材料人员的授权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⑧其他证明文件。

(2)报价函及承诺

①报价函。内容包括正式报价及报价说明(包括每股单价和总价,要求报价具体、唯一且不得变更,不得为区间价或限制性价格)、拟受让股份数量和比例(不低于5%且不高于10%)、拟受让方的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或证明;

②"拟受让方的征集条件"中"承诺事项"的承诺。

(3)补充说明

上述文件提供一式十份,加盖拟受让方公章(包括骑缝章)后以A4纸装订成册后并密封,同时提供电子文档(一个光盘)。文件一经提交即不可撤销,不予退还。

2、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

本次公开征集期为30个自然日,自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18日。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受让方可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16:00时(北京时间)前向石大控股现场报名并提交合法、合规及符合格式的文件和资料。

3、申请资料递交方式

上述资料须现场送达,石大控股不接受以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递交的资料。上述资料应以A4纸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资料接收地址及接收人员如下:

联系人:【张凌春】

联系电话:【0532-80988571】

接收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66号康大财富中心504室】

受理时间: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4、投标保证金及缴纳方式

在递交申请材料前,拟受让方应交付2,000万元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下石大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之一,汇款前与前述石大控股联系人确认。

账户1:

开户名: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青岛长江中路支行

账号:698004391

账户2:

开户名: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522020100100296204

汇款时注明意向受让方的名称全称和"受让石大胜华股份投标保证金"字样,付款单位名称与意向受让方名称须一致。

在确定最终受让方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同等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其余拟受让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此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四、履约保证金及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最终确定的受让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石大控股支付转让价款30%的履约保证金;其余价款在取得石大控股的上级国资部门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全部结清,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自动冲抵转让价款。

若最终确定的受让方拒绝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或其递交的申请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拟受让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其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五、本次股份转让的程序及审批情况

在前述申请材料受理后,石大控股将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各意向受让方及提交文件履行审核、核实、综合评定、管理层沟通等程序,并与最终确定的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尚须石大控股的上级国资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若因本次转让未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双方终止交易的,石大控股将向该拟受让方退还其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含利息)。

经综合评审,如最终没有确定受让方,则可重新公开征集受让方或者终止本次转让股份事项。

六、本次股权转让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在本次公开征集规定的期限内,石大控股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石大控股与确定的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仍须经石大控股的上级国资部门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是否能够获得石大控股的上级国资部门的批准及何时获得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洪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促进公司业务拓展,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在以上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分多次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余少雄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叶洪孝、叶又升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叶家蓁、叶秀冬、叶洪孝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是公司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奇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香港")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置换其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的融资授信项下流动资金贷款,满足其海外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奇信香港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奇信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3月4日下午14:30在公司22层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雪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奇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海外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2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